特殊教育季刊　民99年12月　第117期　第33-40頁

臺北市高職綜職科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現況探討

李玉錦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特教教師

摘　要

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轉銜議題，是近年來國內推動轉銜服務的重點所在。因此本文從就業轉銜服務的內涵及臺北市綜職科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實施現況等向度進行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做為實務工作者的參考。

關鍵詞：就業轉銜、轉銜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Employment Transition Service f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pei City

Yu-Chin Lee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Song Sha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Abstract

In the last years, employment transition service f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was important issue and widely discussed in Taiwan.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was first to define the meaning of employment transition service, and then discuss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employment transition service f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pei city. At last, the author raised recommendations to special educators.

Keywords: employment transition service, transition service,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一般而言，莘莘學子在完成學業後要轉銜(transition)到就業職場的歷程中，可能不致造成太大的問題，即便其遭遇到挫折，也會尋求奧援，相形之下，身心障礙者在離校準備就業時卻可能造成適應上的困難，甚至無奈當起宅男宅女，鎮日在家無所事事，這樣的現象從相關的實證研究即可窺知：William (2000)提到，近年來雇主雖然在職場的福利

及工作彈性上均有改善，但智能障礙者的失業率仍高達70%；Ashleig, Tom, Patricia,與David (2007)研究亦指出：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常經歷社會孤立及無法順利就業的窘境。

為了突破身心障礙者就業上的瓶頸，美國從1980年代起即強調轉銜的理念，並大力推動輕度障礙者的支持性就業方案(William, 2000)；國內情形則是教育部從1994年起陸續推動第十年技藝班及成立高職綜職科，一來顧及認知功能障礙者在學習的成效上需耗費較多的時間，同時解決當時輕度認知功能障礙者在國中畢業後閒置在家的困境，並企圖藉由後續的職業課程協助其突破日後的就業瓶頸。基於此，臺北市亦於2000年起先後於臺北市公私立高職設立綜職科，以期透過綜職科三年職業相關課程及轉銜規劃，讓這些認知功能障礙者在畢業後能順利轉銜到就業職場，進而成為經濟及生活獨立自主的國民。由上得知，認知障礙學生從高中職畢業後進入成人工作生活的就業轉銜，已成為近年來國內推動轉銜服務的重點所在。

臺北市從2000年起在公私立高職陸續設立高職綜職科，至今已將近十年，以特教評鑑的績效及歷屆的畢業生就業情形而言，或可稱得上有差強人意的成效，但從國內相關實證研究及筆者的任教經驗，發現其中仍有諸多與就業轉銜相關的問題需克服，因此本文試圖從就業轉銜服務的內涵及臺北市綜職科就業轉銜實施現況等向度進行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做為實務工作者的參考。

壹、就業轉銜服務的內涵

有關就業轉銜服務的內涵，Neubert (2006)依據就業轉銜上的實務建議將就業轉銜服務內容界定為職業訓練、父母參與、跨機構合作、社會技巧訓練、有薪資的工作經驗、持續就業服務、融入情境、社區本位教學及課程、職業評量、生涯教育課程和經驗、特定職務技能訓練及學業技巧訓練。Wehman (2006)則認為身心障礙學子轉銜到成人階段至少面臨7大轉銜向度：就業(employment)、生計安排及社區參與(living arrangements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融入社區(getting around the community)、財務獨立(financial independence)、交友(making friends)、性需求及自尊(sexuality and self-esteem)及休閒享樂(having fun)。國內學者林幸台（2004）將轉銜服務分為職場實習、職業評量、實務教導及家長參與等四個向度。尤淑君（2008）在其「高職特教班教師及就業服務人員在就業轉銜服務中專業角色之探討」的調查研究中，定義就業轉銜服務包含轉銜服務計畫、轉銜評量、就業轉銜相關能力教學與輔導、職場實習課程、離校後就業轉銜、學生與家長參與及專業互動合作等項目。劉玉婷（2000）在其調查研究中，將轉銜服務分為以學生為中心的計畫、學生的發展（課程方面）、家長參與、跨機構的協調及轉銜服務的評鑑與資源配置等五項。林宏熾（2002）則依據文獻分析結果將美國就業轉銜服務分為生涯輔導及就業安置兩大向度，其內容則包括：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由學校單位轉介至就業單位、協助轉銜前職業評估與評量工作、協助生涯規劃進行生涯安置、協助學生自我決策以進行個人生涯轉銜、考量學生個人生涯發展需求與家庭之狀況期望及訂定合宜就業轉銜目標、協調不同單位間溝通進行跨單位的就業轉銜安置，以及持續進行追蹤輔導進行終生性生涯輔導與安置。

綜合上述國內外學者對就業轉銜所下的定義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轉銜服務主要從就學階段延續到離校後的就業階段，所提供的服務涵蓋轉銜相關課程、生涯輔導、職業評量、轉銜計畫擬定及離校後就業轉銜服務等，所強調重點則包含就業轉銜相關課程、個人中心及家庭參與、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決策及機構間的合作默契等。

筆者從任教高職綜職科的經驗中，發現

臺北市高職的綜職科在就業轉銜部分著實遇到了些瓶頸，因此以下擬從就業轉銜相關課程，以及學校與轉銜機構運作等重點，進一步探討臺北市高職綜職科施行就業轉銜的現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貳、臺北市高職綜職科就業轉銜實施現況

一、就業轉銜相關課程

（一）高職綜職科課程依據

臺北市高職綜職科於民國八十九學年度納編後，目前辦理綜職科的公私立高職共十一所,課程規劃主要依據教育部所編印的「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該課程以實務為核心,並加強轉銜規劃，兼顧生活能力的培養，賦予學校更大自主空間。以就業相關課程編排而言，目前北市綜職科職場實習課程亦依據教育部所頒訂的課程綱要：高一著重職場參觀（每學期四至八次），高二職場見習（每學期約一至二星期）或實習（每週半天至一天），高三職場實習（高三上每週一至二天，高三下每週二至四天）等原則實施。針對職場實習課程的安排，該課程綱要則強調以支持性就業安置為原則，同時幫學生安排實習職場時應儘可能分散於不同工作性質的職場。

（二）北市高職綜職科職業課程特色

在賦予學校更大自主空間及彈性原則下，從表1得知，臺北市各校綜職科課程即以學校原有的屬性特色，選擇開設主修的課程，並以就業職場的職種為輔修學程，同時相關職能學程先以服務職能為輔修學程設置的考量。

表1　臺北市公私立高職綜職科課程特色及班級數

校名	課程特色	總班級數
士林高商	以服務、家事類實務課程為核心，商業類實務為輔	3
松山家商	服務為主，家事為輔。清潔實務、食物製備、餐飲實務、西點烘焙、居家護理技能	3
大安高工	印刷攝影、咖啡冷廚、烘焙課程為主，培養學生烘焙、中餐、汽車美容、家電檢修等基本工作知能	3
木柵高工	工藝、工業、服務為主	3
內湖高工	電腦應用、計算機應用為主，家電或水電裝修為輔	3
松山工農	烘焙食品為主，實用園藝、汽車美容為輔	3
南港高工	汽車美容、餐飲實務、商店整理、家電修護以及木工等課程	3
喬治工商	餐飲、美容、服務學程	3
惇敘工商	綜合商業及資訊應用為主，有商店服務、電腦軟體應用、咖啡冷廚、食品烘焙、汽車美容及清潔實務	3
稻江護家	基礎縫紉、基礎烘焙、食物製作、中式點心、清潔服務、商店整理實務、商業禮儀等	3
協和工商	以資料處理為主，另有烘焙、陶藝、電腦、汽車、水電、自行車等維修及各種服務學程	1
合計		3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依據美國實證研究發現：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在離校前參與社區本位(community-based)的工作經驗對其日後成功轉銜到就業職場有莫大的助益(Johnson, 2004)，同時支持性就業的措施也大幅提昇美國身心障礙人士的就業比率。由上述教育部所頒訂的課程綱要看來，其強調社區本位的工作經驗及支持性就業原則與美國的實務經驗不謀而合，因此，綜職科課程運作如能把握社區本位及支持性就業原則，對就讀綜職科身心障礙學生日後的就業，應有所助益，但就事實面而言，臺北市高職綜職科從2000年成立迄今，已有好幾屆的畢業生，針對綜職科畢業學生的就業情形：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葉宗青主任曾在2007年，針對民國93-95學年度綜職科畢業生進行就業相關資料的調查（見表2）、筆者在2008年亦針對綜職科畢業生就業，以電話訪談北市幾所公立高職綜職科特教老師或組長，有關該校畢業生近三年就業職種，發現這幾所公立高職綜職科的畢業生，學生畢業後的就業職種以清潔服務類工作為主，其中並以餐飲、賣場或洗車等服務業居多。

表2　93-95學年度北市高職綜職科畢業學生進路

學校	畢業年度及人數	就業	職訓	其他
	93-14人	11	1	2
大安高工	94-15人	12	2	1
	95-13人	6	0	7
	93-12人	6	0	6
協和商工	94-14人	5	7	2
	95-9人	1	2	6
	93-15人	15	0	0
南港高工	94-15人	12	1	2
	95-14人	13	1	0
	93-15人	6	2	7
喬治商工	94-15人	6	1	8
	95-10人	2	3	5
	93-11人	7	2	2
內湖高工	94-13人	9	1	3
	95-14人	8	2	4
	93-12人	11	0	1
士林高商	94-15人	13	1	1
	95-15人	14	0	1
	93-13人	7	3	3
木柵高工	94-13人	7	1	5
	95-12人	6	4	2
	93-14人	9	0	5
松山家商	94-13人	5	0	8
	95-15人	12	0	3
	93-8人	6	0	2
惇敘工商	94-14人	11	0	3
	95-11人	9	2	0
	93-12人	2	6	4
稻江護家	94-13人	8	0	5
	95-14人	9	4	1

（資料來源：北市特教資源中心葉宗青主任開會資料，2008年7月15日）

從以上資料顯示：1.近年來北市綜職科畢業生就業率略具成效，似乎與前述文獻中述及的低就業率不相符，筆者推論其原因在於綜職科所招收的對象是以輕度或中度的智能障礙學生為主，從Linda及Helena (2008)的研究資料顯示，認知障礙者的智商與其日後的就業有正相關，因此綜職科學生畢業後有較佳的就業率並不讓人意外，另外前述有關就業率實證研究是針對智能障礙者或特定障礙類別（自閉症）為調查對象，亦造成就業率有所落差的情形；2.對照綜職科畢業生就業現況及北市各校綜職科的課程特色及課程安排部份，仍有課程相關問題如：課程安排是否顧及學生的需求喜好或遷就學校的硬體設備而開設，以及學校開設的課程是否有助於學生日後的就業需求等，均須進一步的探討。

二、轉銜機構的運作情形

從近年來美國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調查研究得知：轉銜機構／系統間缺乏協調，是造成轉銜成效不佳的肇因(Lehman, Clark, Bullis, Rinkin & Castellanos, 2002)；法令部份：美國從1990年代起在IDEA等轉銜相關法令中也開始立法強調機構間協調合作的重要性(Lehman et. al., 2002)。國內相關研究部分，教育部在2001年教育改革檢討會議中提到：…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與社會局之間在規劃高（中）職畢業轉銜事宜上未密切配合，學校在畢業前為學生未來去處傷腦筋；針對高職特教班的研究顯示：學校與勞政體系缺乏密切合作關係，學生資料缺乏完善的統整與轉移管道（陳麗如，2000）。從以上國內外研究不難推敲：以身心障礙者離校轉銜的歷程而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從學校到成人生活的轉銜服務，單靠學校力量無以為功，仍必須結合勞政、社政甚至醫療體系的資源。

就高職綜職科的學生而言，大多數的學生從綜職科畢業後即離校邁入成人生活，因此在其接受就業轉銜的服務時，相關勞政、教育、社政甚至醫療體系等機構即著手開啟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轉銜之路，至於臺北市高職與轉銜機構間以何種方式協助高職綜職科學生的就業轉銜，則是以下探討的重點，探討此重點之前，應先行瞭解轉銜機構的合作模式。

有關學校與機構合作的模式，林幸台(2007)在「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轉銜實務」一書中指出：

「Wehman (2001)以中學後至就業職場的轉銜為例，依機構間互動情況，將協調合作方式區分為三個層次：1.資料移轉(information transfer)：相關單位／機構互相交換各自所擁有的資訊，機構間的合作主要為資料的交換，彼此間並無直接的接觸，2.責任移轉(responsibility transfer)：此一層次的合作可使相關人員有直接接觸機會，如學校與機構透過轉銜會議，共同討論個案資料，就個案轉銜需求，彼此分工約定，前一單位完成其任務，後一單位開始接手服務，使整個服務能前後銜接無虞中斷，3.合作互動(collaborative exchange)：此模式強調參與者分享所有資源，各單位並無前後或高低之分，乃以學生為中心，共同執行教育及其他轉銜服務工作，彼此的角色與功能有部份可以相互重疊，甚至分攤經費，但不置耗費人力與物力重複的服務。」

臺北市目前在高職綜職科就業轉銜服務上與機構合作最有關聯的首推兩個部份：職業輔導評量及高三下的提早就業轉銜方案，以下分述之。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主要透過標準化測驗、工作樣本、情境評量、現場試作等方式釐清心智障礙者在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與性向、工作技能及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等方面實際表現與協助需要，而職業輔導的評量主要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運用特別方式或工具提供評量的服

務，評量完成者會與轉介人員、案主及其家屬共同討論出可行的職業重建計劃，再交給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單位，做為心智障礙案主就業服務的參考。另外中華民國智障者總會（2009）網頁之就業服務篇顯示，職業輔導評量的時機及順位如下：1.當心智障礙有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意願，但不知道自己可以從事哪些職種職類的工作時；2.對於要進入庇護工場這種特殊雇用場合接受僱用的心智障礙者或是在庇護工場受僱已出現越來越頻繁無法應付工作現場工作要求的情形時；3.當心智障礙者在高職三年級下學期為了釐清未來就業的方向性及想知道未來生涯需要哪些協助與支持。

從上述的職業輔導評量的內容得知：北市高職綜職科學生得以接受職業輔導評量（排第三順位），評量時間點則由前幾年的高三上學期提前到目前的高二下學期或高二升高三的暑假進行；評量人員則由臺北市勞工局委外聘請受過專業訓練的職評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職評工作，以期透過這樣方式來協助現場特教教師對心智障礙學生的職業性向及能力更能清楚掌握，同時也開啟勞政及教育單位的合作關係，並對心智障礙學生日後的就業有所助益。

從上述機構合作的模式而言，職業輔導評量工作較屬於資料移轉及部分責任移轉的合作層次：學校特教教師與勞政的職業評量人員不但傳遞相關資訊且有直接接觸機會，以共同討論個案資料方式，完成個案的職業評量報告。就執行面而言，因職業輔導評量人員須在短期內完成施測工作，因此須仰賴特教教師（通常為學生的導師）及家長提供相關的資訊及良好的合作關係，如此職業評量人員所撰寫的職業評量報告不但具參考性同時也能事半功倍，但從近幾年筆者參加北市相關就業轉銜檢討會議，及與職業評量人員的合作中，發現特教教師與職業評量人員間針對職業輔導評量的運作在認知及執行仍存有若干差異，如：職業評量報告未反應學生的現況、彼此溝通困難，不認同彼此專業、提供的資料有誤等，這也顯示出目前針對職業輔導評量的機構合作模式在運作出了一些問題。

至於提早就業的轉銜方案，臺北市為了讓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暫不升學）在其日後的就業轉銜之路更加順暢，特別針對高三下的身心障礙學生實施提早就業轉銜方案，此舉主要是讓高三身心障礙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及適應職場，且順勢進行學校與轉銜機構的合作，讓身心障礙孩子在相關專業合作下進入支持性就業的模式，並達到畢業後順利就業的目的。至於提早就業轉銜的實施對象並非泛指所有綜職科的高三學生，而是只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經其導師或個案管理老師評估已做好就業準備及有工作意願者，即可向北市勞工局提出申請，然後各校會在高三上學期末召開提早就業轉銜會議，由勞工局人員、就業輔導機構人員、學生及其家長，以及學校人員等，個別化逐一討論學生是否適合提早接受支持性的就業，經評估可開案（以支持性就業為主）的學生，其專屬的就業輔導人員通常會依據學生家長的需求及參考職業評量報告，陸續幫學生安排工作，此時學生高三下的職場實習場所即可能有所變動，亦即學生原來的實習職場如果同意僱用該生並支付薪水，高三下學期學生則仍留在原職場，若否，則由就業輔導員另行安排其他的支持性就業職場，而有關學生高三下的職場訪視指導工作，則由學校特教老師及就業輔導人員共同負責，直到學生畢業，職場訪視指導責任才由就業輔導人員一肩扛起。

從上述學校與機構合作的模式判斷，北市提早就業轉銜的合作模式較屬於責任移轉模式，亦即特教教師與就業輔導人員有直接接觸機會，就個案職場工作狀況，彼此分工約定，前一單位完成其任務，後一單位開始接手服務，使整個服務能前後銜接無虞中斷。只是特教教師與就業輔導人員歷經這幾年的合作，從國內相關研究（尤淑君，2008）

得知箇中仍出了些問題如：兩造對職場實習課程的期許有落差及職場實習分工的不明確等。

參、建議

綜上所述，有關臺北市綜職科就業轉銜的運作，其在相關課程及學校與機構的合作確實出現瓶頸，以下僅就這些向度提出相關的建議：

一、高職綜職科職業課程安排應盡量符合學生的能力和就業職場的需求

根據林幸台的調查研究（2002）及北市高職綜職科的課程特色發現：高職階段並未針對孩子的職業能力進行訓練、學生日後的工作性質與學校的職種訓練毫無相干，以及智能障礙者職業類科設置往往集中在食品烘焙、園藝栽培、清潔工作等。以上這些問題突顯出目前的職業類科，大多是依據學校的人力和物力資源來規劃，而非針對學生的興趣和能力，尤其是學生日後從事烘焙技術的工作（不含包裝及非技術性工作）機會不大，烘焙課程充其量具備花車效應（別校有，我們也要有）及磨練孩子的工作態度而已。部分學生從高職畢業後還是需要職業訓練，但礙於政府對於職業輔導的補助金額，每年有所不同，導致部分家庭無法負荷，而讓孩子閒置在家，非常可惜。因此筆者認為如果高職階段所開設的職業課程能與學生日後的工作盡量銜接（如：餐飲實務、商店整理課程等），同時盡量讓綜職科學生在高二就開始加強以社區本位為主的職場實習課程，其高三職場實習地點有機會變成日後的工作地點，如此不但讓學生有充裕時間練習職場技能，同時順利轉銜到就業職場，進而達到生活獨立的目的。

二、重視學生的興趣性向，讓職業課程的配置及設計更具彈性

高職綜職科學生雖然在認知課程的學習理解上稍晚於一般生，但在技能的學習上卻不遑多讓，尤其在其接受高一高二職業或實習課程洗禮後，綜職科部分學生已展現某些職業技能的天份或性向，因此如果針對孩子的優勢能力繼續強化職業進階技能，對其日後的就業應有莫大助益，但從目前北市綜職科的職業課程看來，卻有廣度有餘但深度不足的情形，因此如果能針對有能力也有興趣習得技術性工作的學生，可以採個別化教學方式加強相關丙級證照的考取，或者幫身心障礙學生引進相關的課程訓練或師資，如：與業界或勞政單位所屬的職訓中心合作，到雇主的職場或到職訓局進行職訓的機會及產學的合作，如此不但讓孩子習得更進階的技術，畢業後的就業職場也有了著落！

三、強化教育單位與勞政、社政機構間的合作關係

從上述北市綜職科針對就業轉銜與轉銜機構間的合作情形得知，目前的合作方式主要以資料移轉及責任移轉為主，但這樣的方式卻也暴露出機構人員間認知不同、責任歸屬或訊息不流通等情形，無獨有偶的，即便美國在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在立法及實務上雖有傲人的成效，但仍同樣面臨因教育單位與轉銜機構協調不力，導致轉銜成效不佳的情形，因此現今在各國均重視服務績效的前提下，如何讓就業轉銜服務的績效發揮極致，便是當前重要課題。

針對機構的合作模式，Leheman等學者（2002）提出以個人中心且協調性佳的社區本位支持系統以及Wehman在2001年所提到的機構間的合作互動模式，均強調以學生為中心及各單位參與者分享彼此的資源，且兩位學者針對機構合作模式均聚焦於以個人中心及單位人員間的合作協調，因此，以北市綜職科的職業輔導評量及提早就業轉銜方案為例，學校的特教教師及勞政的職業輔導評量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不管在職業評量、職場開發或職場行為問題的教導上如能以學

生的最大利益為考量，彼此間放下身段並尊重彼此的專業，在學生職場訪視部份採分工合作方式，相信定能突破目前溝通不良及責任歸屬的問題。不可諱言的，儘管美國及國內相關法令均強調機構間專業合作的重要性，也提出具體的作法，但是，機構人員間合作的諸多轉折及訣竅，並不是政策法令就能巨細靡遺且全盤改善的，仍需端賴機構人員間的相通信念及默契的培養，所以，如果讓學校與勞政及社政等機構人員間常有討論及溝通的機會（如：定期舉辦學生就業個案討論或分享），應能有效提升機構人員間的合作默契！

參考文獻

尤淑君（2008）：**高職特教班教師及就業服務人員在就業轉銜服務中專業角色之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林宏熾（2002）：美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的作法與省思。**特殊教育季刊**，**83**，1-12。

林幸台 (2002)：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模式之研究-組織與運作模式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2**，189-215。

林幸台 (2004)：高職特教班教師參與轉銜服務工作及其對專業合作態度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6**，1-17。

林幸台（2007）：**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轉銜實務**。臺北：心理。

陳麗如（2000）：**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學生離校轉銜服務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中華民國智障者總會（2009）：中華民國智障者總會網就業服務篇。2009年9月9日，取自：http://www.papmh.org.tw/

劉玉婷（2000）：**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現況調查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Ashleigh, F., Tom, C., Patricia, B., & David, Q. (2007). Outcomes of a Social and Vocational Skills Support Group for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on the Autism Spectrum. ***Focus on Autism & Other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5***, 107-115.

Johnson, D. R. (2004). Supported employment trends: implications for transition-age youth. ***Research & Practice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29***(4), 243-247.

Lehman, C. M., Clark, H. B., Bullis, M., Rinkin, J., & Castellanos, L. A. (2002).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adult Life: empowering youth through community ownership and accountability.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1***(1), 127-141.

Linda, C. E., & Helena, H. H. (2008). Young Adult Otcome of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Journal of Autism &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38***(4), 739-747.

Neburt, D. A. (2006). ***Legisl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secondary special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services.*** In P. L. Sitlington, & G. M. Clark, (Eds), Transition education and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th ed.) (pp. 35-70). Boston: Pearson Allyn and bacon.

Wehman, P. (2006). ***Life beyond the classroom: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4rd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William, K. (2000). Where we are now: Perspectives on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Focus on Autism & Other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5***(2), 90-96.

來稿日期：98.04.23
接受日期：98.12.24